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9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佑哲

代理人 黃琛晰

沈千量

王綦嫻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96年度簡上字第430號事件案由係為確認房屋使用權存在，該房屋權屬本會資產，本會為利害關係人，為清查本會不動產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）權利變動情形，爰聲請閱覽本院96年度簡上字第430號確認房屋使用權存在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96年度簡上字第430號確認房屋使用權存在事件卷宗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就前揭事件

01 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亦未提出已得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
02 證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6 法官 賴淑萍

07 法官 鄭侑瑩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鄭汶晏